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苡瑄